

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6月28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許智勝委員

委員：江元凱委員、陳立純委員、丁國翔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延續第1季有關暫押之借提少年及待執行感化教育少年，因在所期間過久，恐影響少年受教權益，請本所提供110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上述2類少年之名單，並分別統計借提及待執行少年在所羈押之日數及其所屬法院。

(二)貴所預防霸凌事件之措施及方法？並建議於宣導時將所內較常發生之霸凌事件(如：言語恐嚇、侵占他人物品、行為排擠…等)明確告知少年，並告知少年遭受霸凌後之救濟方式。另外有關兒少權法53條，貴所通報社福單位後，如何有效的和社福單位協同輔導少年，其作為及方式為何？

(三)檢視少觀所辦理違規事件、輔導及申訴辦理情形。

(四)有關團體課程(互動方式)何時可開放？團體上課人員可採固定人員且願意每次上課前皆快篩。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延續第1季有關暫押之借提少年及待執行感化教育少年，因在所期間過久，恐影響少年受教權益。	一、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請本所提供110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前述2類少年之名單，並分別統計借提及待執行少年在所羈押之日數及其所屬法院。 二、機關之說明： 1. 本所目前依矯正署指示積極規劃視訊設備，以網路連線少年矯正學校之方式，供借提少年視訊上課。 2. 檢附：北少觀1100101至1110531法院借提寄押&待執行感化教育名單。(附件1)	建議事項：無

<p>2. 有關貴所預防霸凌事件之措施及方法？</p>	<p>1、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本小組建議於宣導時將所內較常發生之欺凌事件(如：言語恐嚇、侵占他人物品、行為排擠…等)明確的條列後告知少年，同時告知少年遭受霸凌後之救濟方式。另外有關兒少權法53條，貴所通報社福單位後，如何有效的和社福單位協同輔導少年，其作為及方式為何？</p> <p>2、 機關之說明：</p> <p>1. 本所辦理新收少年入所講習時皆已明令並宣導禁止對他人有欺凌、霸凌或強迫他人做其他無意願之事，並於閱後簽名捺印。且本所設有許多申訴及報告管道如：意見箱、週記、輔導員晤談、志工訪談及生活座談會等，以落實保護少年之目的。(附件2：新收少年入所宣導事項)</p> <p>2. 責成班級主管及教區科員每日隨機訪談收容少年，以了解少年在所生活狀況做為處遇改進參考。</p> <p>3. 本所輔導員依排定之課表至各班級教導集體教誨及法治教育等課程，亦宣導和鼓勵少年對於意見能即時反映，以便立即處理。</p> <p>4. 有關兒少權法53條：</p> <p>A. 若未滿18歲者，24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p> <p>B. 針對被害少年提供輔導晤談外，並由本所心理師、社工員列為開案輔導晤談對象，並予以關懷，持續進行個別輔導；同時配合受理機關一同輔導被害少年。</p>	<p>建議事項：無。</p>				
<p>3. 檢視少觀所辦理收容少年違規事件及其申訴事件辦理情形。</p>	<p>1、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本小組委員想了解有關觀所辦理違規事件及申訴事件辦理情形。檢視111年1月至6月14日辦理違規案件共計59件，均有告知違規少年之相關權益且無申訴案件。</p> <p>2、 機關之說明：</p> <p>1. 本所收容少年法治觀念薄弱，衝動性高，對於情節輕微且初次違反生活作息規定之少年均給予其改過自新的機會，故以開立「違規行為勸導單」之方式引導少年習守法重紀之觀念。</p> <p>2. 本所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刑事政策，引導少年習得正確觀念及真誠悔悟。於處理少年違紀事件時不應只從違規行為及犯罪觀點，而是也應從「社會衝突」、「人際關係間的衝突」觀點來解決少年違紀事件；爰此讓誤觸所規的學生有獲被害人原諒的機會，同時兼顧「保護被害人權益」及「維護所內秩序」，達成雙贏效益。承上述，本所對於違規少年新訂「法治教育(違規)專班」課程，詳：法治教育專班課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982 1109 2016"> <tr> <td>9:10-10:00</td> <td>10:10-11:00</td> <td>14:10-15:00</td> <td>15:10-16:00</td> </tr> </table>	9:10-10:00	10:10-11:00	14:10-15:00	15:10-16:00	<p>建議事項：無</p>
9:10-10:00	10:10-11:00	14:10-15:00	15:10-16:00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日</td> <td>法治教育</td> <td>情緒管理</td> <td>修復式司法宣導</td> <td>心得寫作</td> </tr> <tr> <td>第二日</td> <td>法治教育</td> <td>情緒管理</td> <td>修復式司法宣導</td> <td>心得寫作</td> </tr> <tr> <td>第三日</td> <td>法治教育</td> <td>情緒管理</td> <td>修復式司法宣導</td> <td>心得寫作</td> </tr> </table> <p>3. 另少年違規係因暴行或傷害他人者，為修復少年因「人際關係間衝突」傷害，參酌運用修復式司法精神，由少年填寫「修復陳述書」，藉此改善當事人雙方關係。「修復陳述書」併輔導紀錄表陳核。</p>	第一日	法治教育	情緒管理	修復式司法宣導	心得寫作	第二日	法治教育	情緒管理	修復式司法宣導	心得寫作	第三日	法治教育	情緒管理	修復式司法宣導	心得寫作	
第一日	法治教育	情緒管理	修復式司法宣導	心得寫作													
第二日	法治教育	情緒管理	修復式司法宣導	心得寫作													
第三日	法治教育	情緒管理	修復式司法宣導	心得寫作													
4. 有關團體課程(互動方式)何時可開放？團體上課人員可採固定人員且願意每次上課前皆快篩。	<p>1、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團體課程(互動方式)何時可開放？</p> <p>2、 機關之說明：</p> <p>1. 為因應疫情持續擴散，本所自5月10日起暫時停止辦理外聘教師入所進行實體相關課程，輔導科已排定各班級防疫期間之課程表，並經奉核實施，除提供購置之公播版教化影片供各班級播放欣賞，並安排各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及醫務室醫事人員至班級進行集體輔導、法治教育、心理健康與衛生教育宣導等及體育活動課程，依課程表落實執行。</p> <p>2. 為提升收容少年輔導教化工作能量，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5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2270號函，恢復辦理心靈療育個別會談與毒品防治處遇課程。</p> <p>3. 有關團體課程之開放，將依矯正署來函辦理。</p>	建議事項：無。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附件：1、2